

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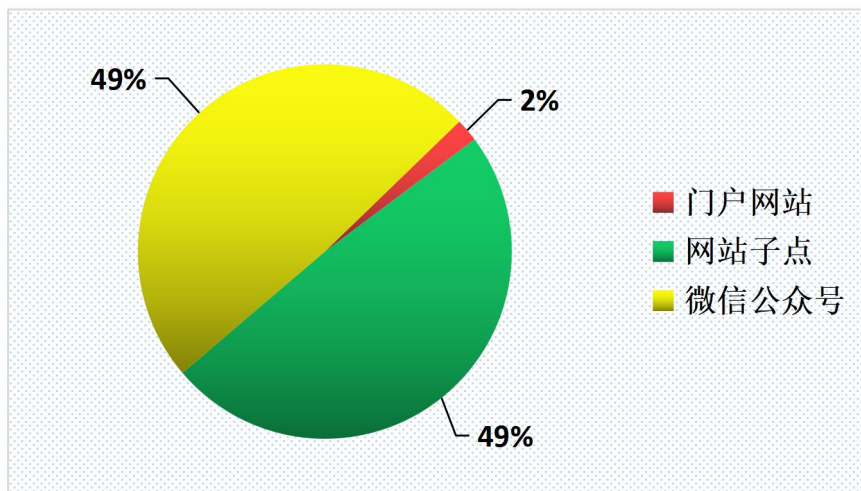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www.quf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春秋路1号曲阜市政府,联系电话:0537-4498828)。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贯彻《条例》有关规定,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招商引资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助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量提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共计632条，其中通过曲阜市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2条，占比约2%；通过网站子点发布各类信息312条，占比约49%；通过微信公众号“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发布信息308条，占比约49%。



相较2022年情况来看，信息公开数量总量同比增幅约17%，其中门户网站和网站子点信息公开数量稳中有进，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有较大提升，同比增幅约29%。



今年共接到网络问政4件、已回复4件，办结率100%。参与《为民服务》节目1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发布时限和发布方式，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度，曲阜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公开的政府信息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度，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多轮多角度对本部门信息发布平台及发布内容进行自查自纠，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条件，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曲阜市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向社会发布我市招商动态、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宣传推介曲阜投资环境，切实促进招商引资职能建设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相互融合、同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

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办公室是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推进、协调、指导、监督的统领统管作用，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建立“上下协同、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我市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营造起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曲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方式方法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1.信息公开制度运转不够顺畅，办公室、项目规划科等相关科室及负责人员对于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

2.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多以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招商引资信息宣传推介方式不够多。

3.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以落实上级要求为主，主动创新求变的劲头不足。

2024年，针对上述不足，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如下：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利用市级会议专题培训、单位分层次培训、科室内部“一对一”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

2.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在加强网站专栏建设的同时与新闻媒体保持密切合作，利用新闻报纸、微信公众号、招商引资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不断拓宽招商信息公开渠道。

3.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实际，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服务意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增强服务招商企业、服务重点项目的时效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本单位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